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4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优菜田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XRC3K5D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裕云龙腾地下室02号房-09号

经营者：王中波

身份证号码：412328*****12437X

联系电话：189****9319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鲤鱼山南路997号天悦龙庭裕云龙腾地下室02号房-09号

2026年6月2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山药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6年6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并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6年6月15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农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山药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6年5月8日，我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山药进行了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No: 2026X-J-SP04286），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10元/kg。2026年5月2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mg/kg，标准指标： ≤ 0.3 ，实测值:3.95。

经查，当事人因没有时间前往九鼎市场采购，遂委托高大伟代为采购山药，高大伟2026年5月8日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鲜到鲜得果蔬商行购进该批山药1件（25kg/件），进货金额201元。销售价格10元/kg，该批山药均已销售完毕（其中，抽样数量：3.2kg，抽样价格：10元/kg），按销售价格和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50元。当事人购进山药时查验并保存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供货商提供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及购进票据。当事人对抽检山药检出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情况在购进山药时不知情。因该批山药数量少，为食用农产品，售出的山药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提取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

报告》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及当事人经营的山药经检验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2、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提取供货商资质证明、进货票据、《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4、提取供货商《供货情况说明》1份，证明该批山药系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鲜到鲜得果蔬商行购进。

5、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及实际经营状况。

6、制作《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涉案山药的购进渠道、经营使用及销售情况。

7、提取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采购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2026年8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6〕215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

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山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用农产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用农产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对店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8月12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